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55號

原告 王怡蘋

訴訟代理人 姚書容律師

被告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肆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4,68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6,332元，合計13萬1,019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,440元，惟上開金額係因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960元（計算式： $1,440 \times 2/3 = 960$ ），至於聲明第三項請求被

01 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
02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4
03 80元（計算式：1,440－960＋3,000＝3,480）。茲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
05 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林政彬